

# 115年度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臨時職業輔導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115年度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高中職臨時職業輔導員經費作業原則」辦理。
- 二、甄選職缺、工作地點及項目：
  - (一) 臨時職業輔導員：1名。
  - (二) 工作地點：滬江高中輔導室(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及身心障礙學生的工作職場訪視輔導地點。
  - (三) 工作項目：
    1. 擬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服務計畫。
    2. 規劃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服務執行方式。
    3. 開發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就業機會。
    4. 輔導及追蹤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職場工作內容。
    5. 協助特教行政業務及臨時交辦任務。
  - (四) 工作時間：  
週一～週五 8:00~16:30 (含中午休息一小時)，且應能配合於辦理活動期間調整工作、休息日時間。
- 三、聘用時間：自 115 年 3 月 2 日起(115 年 3 月 2 日後錄取者以錄取隔一工作日起算)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聘期屆滿後，依考核結果及教育部補助本校經費情況，決定是否續聘，不續聘即無條件離職。
- 四、網路公告：
  - (一) 本校網站 <https://www.hchs.tp.edu.tw/>
  - (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  
[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job_list.aspx)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四) 1111人力銀行 <https://www.1111.com.tw/>
- 五、報名資格及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可)
  - (一) 國內外大專院校特殊教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職能治療、復健等各科系(組)所畢業，曾從事全職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工作者。
  - (二) 大專院校非以上科系所畢業，須從事身心障礙者全職就業服務員滿二年，工作績優，並完成相關研習 36 小時。
  - (三) 大專院校畢業，具有愛心、耐心，且主動積極參與協助業務推展者。
- 六、報名檢附證件：
  - (一) 甄選報名表及履歷表。
  - (二) 最近一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報名表，電子檔可)。
  - (三) 身分證影本、學經歷證件影本。
  - (四) 身其他有利的相關佐證資料。
- 七、報名方式：
  - (一) 採紙本通訊或 e-mail 方式報名。

1. 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2. 電子信箱：381302g@hchs.tp.edu.tw
3. 收件人：人事室楊組長
4. 檔案過大者請列印成冊再郵寄

5 信封空白處註明「職業輔導員甄選」報名資料  
(二) 報名時應繳附表件：(相關表格請至本校人事室網站

<https://www.hchs.tp.edu.tw/hujiang/ad5.html> 常用檔案下載) 1.

教職員甄選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2. 教職員甄選履歷表乙份。(如附件二)

3.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報到時查驗)。

5.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證照、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無則免。

#### 七、甄選方式：

第一階段：依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審查，成績及格者以電話通知個人面試時間，成績未及格者不予回覆。

第二階段：符合資格者以實體面試進行第二階段甄選，內容為一般問答及職業輔導相關問題共 30 分鐘。(面試者須提供身分證件於面試前繳驗)

#### 八、甄選時間、地點及結果公告：

(一)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甄聘完畢止。

錄取結果於甄選隔日公告於滬江高中首頁

(<https://www.hchs.tp.edu.tw/>)「最新公告」。倘錄取者未依規定報到完成甄聘，則持續通知資料審查及格者進行面試至甄聘完畢止。

(二) 面試地點：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336 號 輔導室。

#### 九、待遇：

(一) 週休二日。

(二) 每月薪資依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職業輔導員薪俸支給新台幣 36,300 元。

####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應徵者，不得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

(二) 凡經錄取人員，必須按本校通知期限，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 凡經聘用之人員，須履行聘約之規定。

(四)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報名、考試、報到日程有影響者，於本校網站公告調整方式。

(五) 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查詢及連絡電話：02-86631122#241 人事室楊組長。